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5-076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83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3、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培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225,109,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5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4,124,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代表股份 20,985,1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代表股份 14,101,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232,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4,869,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1%。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由 235,872,880 股变更为 307,318,960 股，注册资本由 235,872,880 元变更为 307,318,96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企业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8,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30,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0,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反对 30,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9%；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68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0%；反对 425,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73,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67%；反对 425,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673,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3%；反对 434,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5,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72%；反对 434,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8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657,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94%；反对 44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50,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79%；反对 44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79%；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662,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4%；反对 44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54,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91%；反对 44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678,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7%；反对 425,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70,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54%；反对 425,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019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663,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8%；反对 44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0%；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55,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2%；反对 441,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83%；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67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2%；反对 426,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9,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84%；反对 426,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6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678,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7%；反对 425,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70,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54%；反对 425,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9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5,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39,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7,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0%；反对 39,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5%；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高灵灵律师及万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